附件3

郴州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面试考生纪律及注意事项

1．在面试当天上午8:0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及已盖章的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主动出示本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无已盖章的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的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考试的有效证件。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如发现携带，即取消面试资格。

4．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5.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

6.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身份证、已盖章的笔试准考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7.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主评委不念试题，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8.每位考生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已盖章的笔试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进入面试考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

9.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10.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进行处理。

11.报考人员须严格履行防疫义务，按照《2020年湖南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要求，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